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簡字第268號

原　　告　正傳水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任
被　　告　名富喜宴餐廳
法定代理人　陳孟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具狀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交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49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2日以108年度彰補字第23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已於108年4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
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